

姜燕与伊春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(销售召回车辆被判承担惩罚性赔偿)



基本案情：

2017年5月4日，姜燕购买了一辆伊春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海汽车公司）销售的起亚牌KX5汽车一辆。姜燕支付购车款后，交纳了交强险、商业险及车辆购置税。2017年5月20日、6月11日，龙海汽车公司电话联系姜燕，告知姜燕所购车辆因有召回信息，请其到4S店更换原厂配件，姜燕至今未到4S店更换配件。其后，姜燕诉至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姜燕与龙海汽车公司的买

买卖合同关系，由龙海汽车公司退还购车款，姜燕返还在龙海汽车公司所购的车辆；判令龙海汽车公司赔偿姜燕三倍购车款，并赔偿车辆购置税及保险费用。一审、二审支持双方解除买卖合同、互负返还义务，龙海汽车公司赔偿车辆购置税及保险费用。姜燕不服申请检察机关抗诉，本案进入再审程序。再审查明，姜燕购买的案涉车辆由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0日发布公告，由于后牵引臂强度不足，长时间持续使用后，可能出现断裂，存在安全隐患。再审判决支持了姜燕有关请求龙海汽车公司三倍赔偿购车款的请求。

推荐理由：

因车辆存在缺陷直接关系到驾驶者、乘车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，我国对投入市场的存在缺陷的车辆系采取严格的强制召回政策，并制定专门的行政规章，对确认存在缺陷的汽车产品，明确规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、进口，并实施召回。龙海汽车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销售企业，应当了解掌握国家关于缺陷车辆强制召回的政策规定，并严格执行。在缺陷车辆已经确定召回之后，仍对外销售，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责任。本案所作裁判对于个案的一方当事人来看，赔偿责任似显过高，但就司法导向、裁判指引而言，对于依法维护全体消费者的人身、财产权益，依法保障乘用车市场健康发展，依法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